

证券代码：838727

证券简称：西倍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庆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马苑哲、许玉金、彭启红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张敏丽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1）**第六条**修订为：“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，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：

（一）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规则的规定；

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；

（三）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；

（四）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。”

（2）**第十二条第二款**修订为：“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提供担保除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上的交易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修订为：“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执行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陈松发为公司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许玉金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股东提名陈松发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陈松发，男，199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大专学

历。2016年7月—2017年4月，就职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发展部销售专员，2017年5月—2018年6月，就职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销售专员，2018年7月至今，就职于国药集团（广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医院部销售经理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提名监事陈松发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林宇帆为公司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彭启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股东提名林宇帆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林宇帆，男，199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大专学历。2016年6月—2018年9月，就职于上海荻硕贝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中心销售代表，2018年9月—2018年11月，就职于广州燃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区域经理，2018年12月—2019年6月，就职于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销售代表，2019年7月至今，就职于广州君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高级技术支持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提名监事林宇帆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